

自委编发〔2015〕68号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市政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构有关问题的请示》（自政〔2015〕20号）收悉。经市编委会2015年第3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机构设置

撤并自贡市路桥收费管理处和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立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为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规定。

(二) 为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

(三) 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

(四) 负责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国有资产、罚没物品拍卖、专利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采购、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受委托依法承担有关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工作；承担政府采购市本级的集中采购工作。

(五)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和中介机构库的建设管理工作。

(六)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机构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并对外发布。

(七) 实施现场秩序管理，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记录、制止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移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

(八) 对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调研和培训。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文电、会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应急管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人事、国有资产及财务管理; 承担信息技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承担中心后勤保障工作。

(二) 交易受理科。承担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 拟订公共资源场内交易工作流程; 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进场工程交易项目报名、发布审查; 负责评审专家抽取; 负责进场项目开标、评审环节的现场管理和服务、相关资料留存及结果报送; 负责查验交易各方(投标人除外)人员身份; 负责开标场地、设施设备保障工作。

(三) 交易组织科。承担电子招投标项目网上(现场)开标和电子竞价工作; 承担土地、矿业权出(转)让交易服务和拍卖现场管理工作; 承担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用记录、评价等相关工作; 负责现场监督工作,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秩序; 受理并协助查处现场交易质疑、投诉, 配合执法机关进场监督与执法。

(四) 政府采购科。负责市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 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受委托制定采购方案、招标文件并组织实施; 受委托签订采购合同或实行合同鉴证, 督促合同履行; 对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实行回访验收; 处理采购质疑, 协助处理举报、投诉。

四、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一) 核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事业编制 16 名, 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

(二) 核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导职数 3 名。其中, 主任 1 名, 按原自贡市路桥收费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的级别(副县级)配备; 副主任 2 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

五、其他事项

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委成员。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